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4〕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

东区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23〕341号）规定，2023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于2024年下发，为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现下达2023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算至贵街道，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480.4083万元。请市财政局协助将资金支出方向由“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

二、2023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按照以下标准分配给镇街: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400元/亩、二级保护区200元/亩;河流(河涌)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550元/亩、二级保护区275元/亩。本次下达资金为贵街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市财政资金部分，2023年度实际下达的总金额数以印发的2023年度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为准。资金待市人大批复预算后，六十日内按有关程序拨付（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

三、本项目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2110401-生态保护”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88333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